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仍執意駕駛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未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尚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磊欣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6990號

19 被 告 李志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志文自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5時30分許起至翌（14）日
27 凌晨2時許止，在新北市蘆洲區住處內飲酒，明知飲酒後不
2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9 意，於同年月14日上午10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門工作。嗣於同日上午11時25分
31 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與新知二路口附近，因違規

01 行駛在禁行機車道上遭警攔檢，並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
02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
07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
08 資料、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李志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0 危險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劉哲名